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真：(02) 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吳冠穎

連絡電話：(02) 823664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9801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屬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，業經提報民國100年9月15日本院第11屆第154次會議決定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0年3月2日府授人企字第100003605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（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

中 院 長 閣

21人事處 收文:100/10/04



1000195508

無附件

0

封